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競爭力，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操作彈性，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規定，投信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投信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持一定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利增加基金之操作彈性，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排除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限制；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得不受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 三、考量外國債券市場發行實務與國內不同，現行基金投資於外國債券係依第八條第二項所發布之規定辦理，為求規範意旨明確，爰明定僅適用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為利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鼓勵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及創新之基金商品，明定投信事業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者，於募集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不受現行相關投資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投信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六、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投信事業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之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p>
<p>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辦法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考量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排除適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利增加基金之操作彈性，考量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之票面利率係與市場殖利率正向連動，並定期重設票面利</p>

<p>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六、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七、<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以<u>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u>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此為名者，不在此限。</p> <p>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p>	<p>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六、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七、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以其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此為名者，不在此限。</p> <p>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九、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p>	<p>率，其價格波動風險較低，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另為求明確，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但書文字。</p> <p>三、為求用語一致，酌修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p>
--	---	--

<p>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九、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組合型基金或符合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p> <p>十二、除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p>	<p>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組合型基金或符合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p> <p>十二、除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p>	
--	---	--

<p>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p> <p>十六、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七、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p>	<p>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p> <p>十六、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七、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p>	
--	--	--

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經本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

十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經本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

<p>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公司債應包括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p>	<p>十三款所稱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p>	
<p>第十一條 <u>第十條</u>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p> <p>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p> <p>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p>	<p>配合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新增第十條之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p>

<p>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u>國內</u>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以投資上市或上櫃者為限。</p> <p>二、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三、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以投資上市或上櫃者為限。</p> <p>二、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三、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考量外國債券市場發行實務與國內不同，現行基金投資於外國債券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第八條第二項所發布之規定辦理，為求規範意旨明確，爰修正序文規定，明定係僅適用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相關規範。</p>
<p>第二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本文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第二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本文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為鼓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提升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提供投資人多元及創新之基金商品，明定投信事業符合金管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並取得優惠措施者，於募集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避免現行投資規範影響基金之操作，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限制，不</p>

<p><u>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於申請募集基金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限制，不受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受第八條有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運用基金資產之相關投資限制、第二十七條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譬如特別股)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投資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一定比率等規定之限制，爰新增第三項。</p>
<p>第二十七條 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p> <p>一、股票。</p> <p>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p> <p>三、<u>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u></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債券型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p> <p>一、股票。</p> <p>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p> <p>三、結構式利率商品。</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債券型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規定，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新增但書。</p>
<p>第二十九條 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p>	<p>第二十九條 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p>	<p>考量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之存續期間為票面利率重設期間，譬如三個月期或六個</p>

<p>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前一個月或<u>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u>，不在此限。</p>	<p>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p>	<p>月期，故債券型基金名稱有標明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字樣，且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者，其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尚無法符合應在一年以上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三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p>	<p>第三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之限制。但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p>	<p>金管會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八九八二號令規定，投信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爰納入修正第一項。</p>
<p>第三十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p> <p>前項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p> <p>第一項標的指數，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p> <p>前項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p> <p>第一項標的指數，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p>	<p>配合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已移列第六項，爰修正第五項援引該辦法第十二條之項次。</p>

<p>規定之條件。</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單一連結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條件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p> <p>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所定情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通知或其他相關通知後報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p>	<p>規定之條件。</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單一連結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條件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p> <p>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情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通知或其他相關通知後報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p>	
<p>第五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向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p> <p>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u>九十九</u>人。</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p>	<p>第五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向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p> <p>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u>三十五</u>人。</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投信事業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p>	
---	---	--